

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杭师大办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 细则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8年7月12日

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（修订）

为加强校园交通管理，保障校内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，维护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生产、生活的正常秩序，参照有关交通管理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对原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学院、部门及外单位来校的车辆及个人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校园道路，是指校园内教学区、生活区、校门口“门前三包”临路区，供车辆、行人通行的区域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车辆是指进入校园的下列车辆：

1. 机动车：汽车（客车、货车、轿车、特种车辆）、专用工程车，等。

2. 非机动车：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车、人力车及残疾人专用车，等。

第四条 机动车管理

学校按照规定核发杭州师范大学机动车通行证，车辆凭通行证进入校园，未持有通行证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入内。

1. 禁止拖拉机、农用车、出租车、摩托车驶入校内，特殊情况须经保卫处同意方可入内。货车一律从指定校门进出，其他施工车辆须按指定的道路行驶。仓前、下沙校区正大门，原则上禁止大客车、货车等大型车辆通行。消防车、救护车、警

车、邮政车、紧急抢修工程车等特殊公务车辆，经由门岗执勤人员查明后，可从各校门临时进出。

2. 机动车进出校门时，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/小时；校园内主线道路行驶不得超过 30 公里/小时；支线道路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。遇非机动车、行人较多时，应主动减速停车避让。机动车调头、倒车时，应确保来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，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。

第五条 通行证办理规定

1. 校内公车（车主为杭州师范大学）、校企公司的车辆。凭部门证明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驾驶者的驾驶证和手机号办理。

2. 教职员工的车辆。凭车主的工作证、驾驶证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本人手机号办理。如车辆行驶证非本人，须提供与本人关系的证明。

3. 学生车辆。原则上不鼓励学生开车上学，如确有需要，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，须经家长同意，并与学校签订校园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，凭本人学生证、驾驶证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本人手机号办理。如车辆行驶证非学生本人，须提供与本人关系的证明。

4. 租住在校园内的商店或社会送货者的送货车辆，向所合作单位申请，提交相关部门证明办理。

5. 不得转借、挪用通行证，严禁伪造、变造通行证。

6. 通行证办理部门为保卫处，并负责解释等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机动车停车

车辆必须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，教学楼、实验楼大厅、交叉路口、道路转弯处以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严禁停车。机动车停车时，必须关闭电路，拉紧手制动器，关好门窗，车头朝外。学校大门口 20 米范围不准停车（校内接送客车、小车临时停靠除外）；其他地点临时停车，必须靠道路右侧；无通行证的车辆禁止在校园内停放过夜。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其安全由车辆所有人负责，学校不负任何保管及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校内发生交通事故，当事人须立即报告保卫处或拨打 122 交通报警电话，不得擅自移动或伪造现场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第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，属外来机动车辆的，可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区，情节严重的则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：

1. 不按规定路线行驶；
2. 超速行驶；
3. 不按指定的位置停放；
4. 外来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；
5. 在校园内道路、体育场馆（地）练车；
6. 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车辆。

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

学院、部门、教职员工、学生的自备、自用电瓶车，须办

理并统一安装“杭州师范大学电瓶车车牌”，进行实名管理。

1. 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，定期进行公示并进行综合治理扣分处罚：

- (1) 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；
- (2) 未按照指定地点停车；
- (3) 在办公场所、寝室、教室等非指定场所充电；
- (4) 私拉电线充电；
- (5) 时速超过 25 公里/小时。

2. 外来进校送餐的电动自行车，须统一纳入“高校外卖电瓶车智能管理”平台，一律办理并凭外卖电瓶车校园智能通行证进入校园，进行实时测速、违章记分管理。

第十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，必须下车推行。严禁在校内骑车带人、不准酒后骑车、双手离把、撑伞骑车、骑飞车、互相追逐、曲线竞驶和下坡冲坡，不得在大楼走廊内骑车，骑车时不得攀扶他人或车辆及做有碍交通安全的动作。

第十一条 非机动车必须有序停放在自行车库、车棚和停车线内。不得停放在教学楼、实验楼、行政楼门前、学生宿舍的楼道、门口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；凡遇学校通告禁止停车的地点或遇重大集会、外事活动时，车辆停放应听从校园管理人员指挥。

第十二条 校园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（电动）、旱冰鞋等滑行工具，不得运球、嬉闹或进行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校内交通设施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、挖掘校内道路。道路因施工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或必须中断交通的，有关部门应事先报告保卫处；因道路施工不准通行的地段，应设置禁通标志，夜间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灯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校园交通管理细则的车辆，采取定期通报，并进行综合治理扣分。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造成公私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甚至死亡的，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、部门负有教育所属单位人员（含学生）自觉遵守本细则规定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前发《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》（杭师大办〔2015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